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日巴先生（副主席）（摩尔多瓦共和国）
嗣后： 埃勒舍尔比尼先生（副主席）（埃及）

目录

议程项目 3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因阿圭略先生（阿根廷）缺席，副主席库日巴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1：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Mungkalaton 先生**（泰国）说，泰国政府认为，各区域都应应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更多责任。泰国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提供了近 20 000 支部队参与全球的维持和平行动。
2. 必须解决联合国所应对的冲突日益复杂化的根源，并且为了防止各国退回冲突状态，维持和平行动还必须包括在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发展、善政、安全部门改革和机构设立领域增强国家力量以及长期能力建设，作为使各国适应冲突后和平建设阶段的一种方式。这种多层面的行动需要有共同的愿景和战略，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各方更好地合作。统一指挥也是重组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的外勤支助部面临的主要挑战，应当遵循一种协调的做法，例如总部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的统筹行动小组所采取的方法。
3. 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规定，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同意、最低限度使用武力和保持中立三项基本原则。
4. 尽管第六委员会应负责审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但是这个问题直接影响维持和平行动并且需要清晰的法律定义，2004 年至 2006 年间，已有 300 多名维持和平人员接受了有关被控犯罪行为的调查。
5. 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是另一项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果维持和平特派团不能自我保护，更不用说其受命保护的平民，联合国的公信力将面临危机。最近针对驻达尔富尔部队的致命攻击就是特派团在

几乎不存在和平的地方开展行动的典型例子。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更多的资源、更好的战略以及部署装备精良、有战斗力的人员，才能对紧急情况做出及时的反应并幸存下来。此外，针对联合国组织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攻击也令人担忧。必须弄清楚此类攻击背后的原因，而且如果有必要，应对相关的维持和平行动战略加以修订。

6. 维持和平行动的请求逐年增加，毋庸置疑，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庞大预算也一定会增长。现在是 y 该对此进行一番计划了。泰国代表团向所有曾经和正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供职的人员，特别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终牺牲的人员表示敬意。
7. **副主席埃勒舍尔比尼先生**（埃及）代行主席职务。
8. **Wolfe 先生**（牙买加）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六十周年大会不仅仅是向为和平事业工作的人们致敬的机会，而且也是总结诸多经验教训并评估如何继续前进的机会。
9. 维持和平预算已经激增到每年 70 多亿美元，几乎是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两倍。虽然维持和平无疑成本效益很高，但是日益增加的费用给资源有限并在全球危机期间面临着特定制约的发展中小国造成了越来越大的压力。必须努力寻求新的方式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和平与安全。
10. 国际社会应当努力解决并在实际中消除产生冲突的根源，诸如贫穷、争夺稀缺资源、失业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为等；国际社会还必须针对正在形成的冲突制定预警和及早回应系统。至少，发达国家必须遵守其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社会和经济目标的承诺。
11. 应当加大对联合国预防冲突能力的投资，部分是通过增强政治事务部的力量，从而能够确定潜在

的不稳定和紧张地区，并采取调停和其他措施以避免出现全面的冲突。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更加密切地合作，因为两个机构是为了实现相同的目标而努力。

12. 除了欢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延长任务期限以外，对于去年在若干方面均遭受严重苦难的国家，国际社会必须通过满足该国家的长期社会、经济和发展需求来补充加勒比共同体在海地的能力建设项目。

13. 在达尔富尔地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全面展开的延迟引起了严重的担忧。所有会员国应当提供全面启动行动所需的资金、设备或人员，并且必须终止任何可能深化危机、危害平民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或者阻止获得人道主义救济的行为。

14. 牙买加坚定地支持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的各部门和机构的工作。然而遗憾的是，主要决策机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一再延迟发布。

15. 联合国必须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因为这不仅玷污了这些人自己的声誉，而且更严重的是玷污了联合国以及其他无数维持和平人员的声誉。鉴于最近在达尔富尔地区的致命攻击，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仍然非常令人担忧。牙买加已向东帝汶、达尔富尔、利比里亚派遣了特派警官，很快将向海地派遣特派警官，牙买加期待在未来的几年能够在适度捐助方面有所建树。

16. **Muburi-Muita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在过去几年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的部队以及在自己的区域内进行的冲突调停都表明了肯尼亚对和平事业的承诺。肯尼亚部队目前供职于七个特派团，其中六个在非洲，一个在科索沃。肯尼亚坚定地支持以多边方式解决冲突，并支持通过区域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加强彼此之间以及与次区域组织的政治

和技术合作，应当扩大非洲联盟维持和平的能力。因为联合国不能随时出现在各地，维持和平的任务必须通过真正的合作来分担，从而使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够关注其核心事务并撤离其无法应对的地区。在肯尼亚国内提供维持和平支助的各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应当获得国际社会的援助。

17.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当协调其工作。肯尼亚代表团期待秘书长关于调整程序的报告，报告应准许更快速度地处理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工作人员的死亡和残疾索赔。目前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高级职员地区代表性不平衡，这是另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18. 任何不当行为，甚至不当的理解都会损害维持和平人员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当以行动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公信力、公正性和完整性。部队派遣国对于维持本国特遣队的纪律以及不当行为的调查费用承担主要责任，联合国负责给予适当的协助。联合国必须继续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坚持零容忍政策，并且必须对受害人提供援助。在部署之前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及时轮换以及提供娱乐机会能够极大地减少这类事件，并应当纳入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的所有谅解备忘录。

19. 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非常重要。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必须不断进行安全调查，并定期更新，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免遭可预见的危险；总的说来，应完善特派团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信息和分析。

20. **Khair 先生**（约旦），忆及最近约旦维持和平部队与其在联海稳定团内的对应方一起慷慨地为遭遇破坏性灾难的海地提供了紧急援助，他说，维持和平人员成功地帮助从动荡中诞生的国家，其工作的很多方面都应得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六十周年大会的赞扬。约旦承认，约旦对在其自国内动荡不安、冲突频仍的区域负责维持和平工作的联合国人员负

有债务。约旦为自己能与世界其他地方的高尚企业同列感到骄傲。约旦目前有逾 3 000 人参加了维持和平特派团，约旦已经是第七次为该事业做出贡献了。

21. 约旦是少数部队派遣国的一员，这些国家与安全理事会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特别是涉及风险的阶段进行密切协商。然而，维持和平人员不能代替永久性解决方案，而且联合国行动也应当是经过仔细制定并得到相关各方支持的更广泛、包容的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严格遵守商定的指导原则：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公正、明确界定的授权和担保融资。

22. 为了确保人员的安全，定期风险评估以及信息共享非常重要，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保证其与常驻总部的各个特派团的渠道畅通，以确保有关伤亡或事故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

23. 约旦代表团仍然关注该部门以及外勤支助部的人员配置。约旦虽已准备妥当，但其在专业人员方面的代表性不足，秘书长必须解决目前行政职位中的地域不平衡和部队派遣国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各成员应当摒弃彼此之间的政治分歧，因为这些只会妨碍应对维持和平挑战的努力。他对为这一高尚的事业而献出生命的勇敢的维持和平人员表示敬意。

24. **Khan 先生**（孟加拉国）说，联合国维持和平已经成为维持全球刚摆脱冲突的区域之和平的一项强大、不可或缺的工具。最近几年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已经明显发生了改变，现在已经延伸到了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裁军、民族和解、和平建设、促进法治、帮助难民重返家园以及特派团间合作等。

25. 孟加拉国为本国在最为艰难和敌对的环境下积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做法感到自豪。在过去的 20 年里，孟加拉国有近 80 000 名维持和平人员参加了 33 个特派团，目前有 10 000 人被部署在全世界 14 个特派团中。作为主要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孟加拉

国的部队在过去 12 年中至少占维持和平部队的 10%。维持和平的代价有时候非常高昂：已有近 100 名孟加拉国维持和平人员牺牲。孟加拉国代表团对在和平事业中献出生命的人们表示敬意。

26. 和平建设现在是一个专业化领域，正如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办公室和基金会时确认的那样。同时，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了重组，并设立了外勤支助部。现在是时候总结这项重大重组活动的成果了。

27. 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在特派团规划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进行经常性、有意义的对话对于特派团的成功非常关键，不仅带来了必要的专业知识，而且给所有相关方以主人翁感和团结心。所有指定特派团中都应当部署足够的部队，特遣队也应当承担自己能力范围和约定限制以内的责任。应当迅速就特遣队的部署签署《谅解备忘录》，并应报销及时维持外勤部队和提供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如果会员国能按时全额支付其分摊的会费，那么与维持和平预算有关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28. 在行为和纪律问题方面，孟加拉国明确支持关于特派团人员性行为不端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应当在组织和国家一级制订严厉措施，大会通过的谅解备忘录的修改草案也许可以帮助更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29.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去年维持和平行动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结构改革快速进行，联合国与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正在扩大。还需要采取许多重要行动以应对新的挑战 and 填补联合国能力和会员国期望之间的差距。

30. 首先，必须继续坚持维持和平行动的三项基本原则，即会员国的同意、中立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只有遵守了这些原则，维持和平行动的合法性才能得到保证。第二，深化维持和平行动改革势

在必行，而优化行动的管理是实现持续进步的重要方式。在效率、资源管理、指挥系统、合作和培训方面已经实现了一些改进，但是新的国际形势要求维持和平行动达到更加持久和复杂的程度，并且要求相关各方进行更广泛和密切的合作与协调。第三，增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并且能够确保此类行动的规划与实施能够更好地应对当地的实际需求。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09 (2008) 号决议强调了必须与区域组织建立有效的合作，这样就为今后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了范例。

31. 中国非常重视并一贯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和稳定冲突局势中的作用。到目前为止，中国有 11 000 多人参与了 18 次维持和平行动；派往苏丹达尔富尔的特种工兵部队再次迈出了中国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一步。

32. **Palihakkara 先生**（斯里兰卡）说，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复杂，范围越来越大，他希望重申严格遵守联合国规范此类行动的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即各方的同意、中立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遵守这些原则仍然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功以及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非常重要。然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功还取决于他们获得的政治支持以及充分及时的财务、后勤和人力资源供应。

33. 维持和平行动为世界各地的人员提供了为共同目标而合作共事的机会，但是应当努力使维持和平行动对参与其中的人员和他们所服务的当地人民具有互利共赢的性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外地特派团之间各个层面上有效且高效的协调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极为重要。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维持和平特派团应当明确规定授权和可实现的目标，以及应急计划和撤离战略。此外，部队派遣国应当密切参与有关新特派团或延长当前特派团任务的决定。部队派遣国的专业知识

和经验应当达到最佳使用，要防止不合理的沟通拖延，特别是在涉及伤亡的紧急情况下。

34. 鉴于两个部门都需要有充足的人员，他再次呼吁秘书长确保发展中世界的部队派遣国在决策和专业人员中拥有公平公正的代表性，无论是在秘书处还是在外勤特派团。联合国空缺的候选人选举需要一套高效而透明的竞争性征聘制度。

35. 斯里兰卡代表团继续承诺对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修订后的《示范谅解备忘录》应纳入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现行早期实施的谅解备忘录，这样就能澄清管辖权问题。虽然斯里兰卡代表团不会宽恕违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的行为，但是认为维持无罪推定原则和防止媒体过分渲染未经证实的指控非常重要。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多边维和过程中产生的许多复杂问题可以通过公开、透明和建设性的接触方式解决，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最佳和最合适的论坛。

36. **Davide 先生**（菲律宾）说，过去近五十年菲律宾一直积极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合作，并为本国成为三大警察派遣国之一而感到特别自豪。作为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承诺的一部分，菲律宾准备参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并有望在 2008 年 10 月底完成另外 600 名警官的筛选工作。菲律宾已经完成了本国有关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政策框架和准则，这些政策框架和准则将对菲律宾维持和平人员在特派任务地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一切可能的不当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制度化。

37. 他对维持和平部批准并接受借调两名菲律宾军官至军事厅的做法表示赞赏，由此为菲律宾持续参加联合国总部的维持和平活动铺平了道路。他还赞扬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公共事务股为增强公众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理解和重视所做出的努力；开展针对部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听众

的信息项目需要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新闻部之间密切合作，由此拓宽对维持和平人员贡献的认识。

38. 他重申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并通知部队派遣国有关维持和平人员伤亡的发展情况。在这一方面，他提请注意如下事实：在八个月后，并经菲律宾常驻特派团的再三提出信息请求，联苏特派团才确认最近在该特派团服务期间死于疟疾的菲律宾维持和平人员如果得到正确诊断的话本可以生存下来这一情况。菲律宾代表团认为，出于健康或非敌对原因而导致的死亡是可以预防的，不仅仅要通过适当的筛查、培训和监督，而且还要依靠提供实地所需的支助系统。

39. **Kyslytsya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陈述。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改革都必须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效率为宗旨，并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实施。秘书处应继续与各会员国合作，以确保有效而充分地实施快速部署后备部队，并应当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特派团完整的特派团规划过程中发挥更加主动和灵活的作用。他欢迎秘书长为调整维持和平行动部所做的努力，但是鉴于目前的不足，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需要更加密切地合作。他还表示同意其他代表团对征聘程序缺乏透明度的担忧，并提出应当优先考虑部队派遣国更符合要求、教育程度高、经验丰富的候选人。

40. 乌克兰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人员面临的威胁不断增加的情况，特别是最近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维持和平人员的定点攻击表示深切担忧。保证这些人员的安全必须成为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中心。必须在成立特派团前以及在其授权期限内定期对风险级别进行评估。他表示希望科索沃特派团当局能够严格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就 2008 年 3 月 17 日科索沃米特罗维察事件的调查所提出的建

议。

41. 他支持继续加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培训，并希望在综合训练处就巩固军队、警察和平民的训练能力举行一次实质性对话。进一步发展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及互动可以帮助联合国应对目前维持和平所面临的挑战。他还欢迎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非常重视旨在维持全体联合国人员高标准行为的努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以及其他各种不当行为有损对联合国的信心，应当予以惩罚。

42. **Sin Son Ho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频频被滥用。在安全理事会中，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都有利于某些会员国，导致各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乃至对整个联合国的活动丧失信心。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遵循尊重主权、不干涉、相关各方同意以及公正的核心原则，安全理事会必须保证在所有的行动中的公平性和问责制。应当结束那些无助于终止冲突或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再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来减轻发展中国家承担的沉重负担。

43. 朝鲜代表团特别关注有损联合国形象和公信力的行为不可姑息。他举例说，“联合国军司令部”一词在南朝鲜所指的是实际上与联合国没有任何关系的联合国军队的一个实体。这样一个实体在朝鲜的停战协定签署后持续存在 55 年很不正常；它已经阻碍了 2007 年 10 月 4 日《南北关系发展、和平与繁荣宣言》的实施，应当根据大会第 3390（XXX）号决议的规定立即予以废除。

44. **Juul 女士**（挪威）说，鉴于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广泛存在，联合国人员必须完全遵守联合国对此类行为的零容忍政策。违反该政策损害了业务效用以及对整个联合国的信心。

45. 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规模和复杂性的增长代表了一个巨大的挑战，联合国只能通过综合使用当地一切可用资源，同时确保总部各部门和相关联合国实体之间充分协调才能应对。实际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明确阐述了联合国内部以及与其他国际行为方在各个级别上实现综合与合作的重要性。

46. 挪威关于综合特派团的项目已经证明在实地应当获得更多的权限，从而使秘书长特别代表能够加速计划的实施；此外，有效采取行动还需要进一步改革当前的行政和程序安排。

47. 挪威政府将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财政支持，以推动制定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全系统办法。国内安全结构的改革是持久和平的关键，同样也应当成为联合国所有行动撤离战略的一部分。挪威还带头组建特派团分析中心，该中心通过加强情景意识，为平民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

48. 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行动所处的环境越来越复杂，所以对高素质人员和高质量设备的需要也超乎以往。她对某些东道国企图对参与施加地域或其他限制表示了担忧，这种做法限制了选出最有能力的候选人的可能性，损害了普遍性原则。为了坚持该原则，妇女不仅仅应当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制定，而且应当参与其实施过程，包括通过部署更多女性军警人员。

49. 挪威代表团还欢迎加强军事厅的力量，并提出需要继续改良维持和平装备，以应对日益加重的行动负担并继续吸引高素质的人员。然而，仅有高素质人员和高质量设备还不够；正如达尔富尔、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局势所表明的，任务必须与可靠的政治进程相联系。

50. 她赞扬了欧洲联盟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提供军事支持的做法，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关于为装载世界粮食计

划署在索马里——人口严重依赖食品援助的国家——的供给的船只护航的决定。非洲联盟目前卷入索马里的情况强调了说明国际社会可以为根据联合国授权进行的非洲联盟行动提供的支持种类的必要性。挪威政府仍然致力于发展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并且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训练了 400 名警官。

51. **Hoang Chi Trung 先生**（越南）称赞维持和平行动为维持过去 60 年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贡献。过去几年，维持和平行动一直在持续发展以应对各种冲突和政治现实中产生的种种挑战。冲突越来越复杂，而且旷日持久，导致最近几年对维持和平的需求急剧增长，大大超出了联合国的能力。

52. 越南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将仍然有赖于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严格遵守，特别是对有关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的严格遵守。在当事各方同意、公正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原则基础上制订并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是至关重要的。此外，行动应伴随广泛的和平进程，并具有明确规定且能够实现的任务、指挥结构、充足的资源和撤离战略。

53. 委员会应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目前面临的两个主要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即维持和平人员性行为不端以及任务资金不足，以期制订出矫正措施。在这方面，他欢迎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调整，以及成立外勤支助部。为了完善联合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应当对统一指挥的重要性、问责、协调能力以及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给予同等重视。还必须采取综合措施解决维持和平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越南代表团完全支持为落实对各类联合国人员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而开展的活动，并要求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54. **Aitim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在国际社会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60 周年之际对全体维持和平人

员予以赞扬，她说，联合国是预防危机和确保区域和全球稳定的最有效工具。最近非洲发生的危机以及阿富汗、伊拉克和达尔富尔的局势表明必须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方面的权力。为此，应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然而，行动必须继续严格遵循《宪章》以及维持和平的根本原则，诸如当事各方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并注意进一步发展“顶点理论”——为维持和平活动规定的明确准则——的重要性。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完全支持为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所做出的努力。

55. 为了增强在危机局势下行动的特派团力量和预防世界各地破坏性冲突的蔓延，应当成立一支可以迅速部署的联合国战略后备军。此外，应当审议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吸收新成员一事，并促进与相关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紧密的伙伴关系。她重申，哈萨克斯坦愿意将本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和装备提供给维持和平行动。哈萨克斯坦政府已经及时履行了其对联国的财政义务，还定期为其维持和平预算捐款，支持“2010年和平行动”改革议程，并欢迎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重组所取得的进展。最后，她赞同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得出的结论。

56. **Álvarez 先生**（乌拉圭），重申乌拉圭对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长期承诺，他说，乌拉圭将继续根据，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在2000年第三和第四委员会的简要记录中被屡次引用，如A/C.4/55/SR.21号文件）规定的指导方针参与并支持此类行动以及深化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在这种背景下，乌拉圭谴责维持和平人员的性行为不端和性虐待行为，但赞同努力确保他们的安全。

57. 拉丁美洲国家在联海稳定团中发挥了关键的领导作用，这是在与安全有关的活动之外开展冲突后

重建和人道主义活动的行动。在这种背景下，他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840（2008）号决议，该决议延长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海稳定团。

58. 最近的经验表明，在和平实现以后，必须巩固和平，防止受冲突影响国家重新回到冲突状态。需要采取额外措施来巩固和平，包括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政治稳定性和对法制的尊重、重建基础设施和增强各机构力量。只有通过综合协调的办法才能实现这样艰难的任务；在这方面，他称赞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和政治事务部合作开展的各项活动。

59. 包括乌拉圭在内的拉丁美洲国家积累的有关冲突影响地区和平建设与重建经验有助于建立稳定、民主、繁荣、能够化解各种内部冲突的社会的国际努力。

60. **Valer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虽然委内瑞拉政府承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稳定的世界所做出的贡献，但是近年来，这种行动超越了它们的任务授权，参与了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的重建，而这是属于地方当局的工作范畴。维持和平行动开展60年后，全世界部署的有效行动达到了空前的数量；然而，联合国的声誉却因对维持和平人员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投诉而遭到玷污。委内瑞拉政府完全支持对此类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并服从公正、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且部署的先决条件是获得当事各方的同意。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得到尊重。在第十四届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强调，制订或扩大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遵守这些原则。尽管在大会第61/279号决议的谈判期间，委内瑞拉代表团已经表达了其对于成立外勤支助部将会对维持和

平行动统一指挥原则产生的影响的担忧，本着折衷的精神，其代表团决定支持该决议。

61. 为了使维持和平行动具有更高的效力和效率，需要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在第十五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重申了各自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原则的坚定立场。

62. **McCurr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有力的、管理有序而高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它们提供了可靠的国际危机应对措施，还需要继续增加。他高兴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中，许多问题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美国将继续监测秘书长 2007 年关于调整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期待看到相关空缺得到填补，包括在军事厅和外勤支助部。欢迎就如何最好地为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提供人员和进行管理，从而应对日益增长的需求展开讨论；秘书长未来的建议将得到细致关注。希望这些建议能够被优先考虑，最重要的功能得到强调。

63. 美国支持警务司在 2008 年初确定的要求，即：发展建制警察部队的政策和行动理念；将警务顾问借调至纽约；为发展警务理论供资；训练手册和单位戒备标准；建制警察部队所需装备；以及成立国际警察协会。警务司的审查还应包括对联合国警察的征聘、遴选和部署能力的检查。美国代表团对目前警务司在充分应对近来各特派团授权的建制警察部队人数和作用扩张方面的能力感到担忧，但同时也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确定建制警察部队理论文件制订程序中展现的领导能力的鼓舞。

64. 因为外地的人员似乎常常缺乏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指导，该部应制订具体的指导和理论文件，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

65. 美国继续支持为确保在年底前部署 60% 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及时给维持和平人员发放签证。美国代表团注意到，为保护发往索

马里的人道主义货物不被抢掠而付出的努力越来越多，他们期待秘书长就对此紧急情况采取多国维持和平办法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66. 虽然联合国在解决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各方面问题上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关于此类虐待的报告仍在继续。因此，所有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都应当向其特遣队员明确：他们应该遵循最高行为标准，特别是对联合国部署以为之服务的弱势民众，实施了不当行为或犯罪行为的人必须受到惩罚。执行真正的零容忍政策是唯一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会员国需要长期提高警觉，以确保联合国保持高标准、行为有效性以及无可置疑的完整性。

67. **Habib 先生**（黎巴嫩）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数量日益增长，他说，会员国应继续向联合国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支助，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使维持和平人员能以最高水准履行职责，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之间需要加强沟通和协调。

68. 安全部门改革是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方面。设立一个专业、负责任的安全部门是从维持和平过渡到持续和平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应建立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并反映出国家的优先事项。

69. 针对 1978 年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而迅速部署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维持和平国际合作的光辉典范，也是通过维持和平部队与东道国之间的密切合作所能实现的成就的光辉典范。因为这种合作，联黎部队成为了他们被部署的社区的一部分。在过去 30 年中，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政府努力给黎巴嫩南部带去平静和稳定。另一方面，以色列继续对和平制造威胁，甚至袭击在加纳村联黎部队营地栖身的无辜平民。以色列并没有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继续

破坏和平努力，并拒绝与联黎部队合作，阻碍划定“蓝线”。此外，以色列仍然几乎日日侵犯黎巴嫩领空。

70. 尽管多番请求，以色列仍然拒绝向联黎部队提供有关其在 2006 年侵犯黎巴嫩时空投的数百万集束炸弹的位置信息。这些炸弹已经杀害了数百名黎巴嫩平民，以及许多国际工人和联黎部队人员。在这方面，各会员国有义务给予充分合作，以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最后，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并威胁黎巴嫩南部平民。因此，黎巴嫩政府呼吁各会员国履行各自维护区域稳定的义务，并要求以色列遵守一切相关决议和停火。

71. **Amil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是首要和稳定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目前占联合国维持和平部署的 12%。巴基斯坦还积极地为在总部进行的相关政策讨论做出贡献。维持和平给遭受冲突折磨的数百万人民带来了希望。近年来取得的显著成功提出了期望并增加了需求，而同时各种危机也变得更加复杂和具有挑战性。会员国担负着确保联合国能够快速有效应对一系列重要问题的集体义务。维持和平必须同时适应不断变化的要求，还要增强外地和总部的能力。确保最近的调整能产生更高的效率和效力非常重要。

72. 因为对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任何偏离都会危及行动的成功，所以它们不能与非联合国机构领导的行动混淆。必须确保整体的统一指挥和控制。证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还能处理危及国际和平安全的国家间冲突也很重要。必须改变这一方面跟踪记录不足的状况。

73. 复杂的危机要求采用综合方法解决冲突的根源并防止故态复萌。维持和平与和平建设的切实对接对制订正确的撤出战略和为持续和平发展奠定基础非常关键。各特派团应对当地的现实情况清楚了、态度现实并及时掌握。如果以政治利益或成本因素为根据，则将会导致行动失败或损害联合国的公信

力。为了确保人员的安全，必须从一开始并在每个阶段都维持足够的可用资源。资源充足的特派团能够更好地确保行为适当、遵守纪律。还必须就可靠、可行的快速部署能力达成一项安排。

74. 应促进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真正的伙伴关系，并且后者要在地和总部的决策性职位上拥有充分的代表性。如果这一长期问题未能得到解决，他们的持续支助就无法得到保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应当探索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便利用相对优势、专门知识和资源。但是，维护国际和平安全的主要责任必须由联合国承担。

75. 巴基斯坦支持与非洲联盟加强合作以及提高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维持和平行动的成败取决于会员国的支持和承诺，因此，集体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完全尊重《宪章》非常重要。然而，政治意愿的缺乏不应阻止联合国在最需要的地方扩大支持，例如在索马里。

76. **Rabiu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是第四大部队派遣国，在需要无条件做出牺牲时从未犹豫，无论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科索沃、塞拉利昂、利比里亚或苏丹。在达尔富尔的挑战十分艰巨，但是联合国绝对不能失败。必须坚决采取措施，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全面部署。苏丹政府方面应当紧急地为该目标提供便利。

77. 尼日利亚和所有部队派遣国一样，对其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感到担忧，无论他们被部署在何处。最近两名尼日利亚维持和平人员在达尔富尔被杀，凶手决不能逍遥法外。需要可靠的行动和战术情报以预先了解潜在威胁并确保维持和平人员与平民的安全保障。联合国还必须采取更多措施使部队人员达到商定的标准。对于在行动中受伤或死亡的人员，应当制订普遍接受的、统一的补偿标准。

78. 在追求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国际社会必须充分利用预防性外交、调解以及关于全球社会经济发展的各种战略。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实施统一指挥和管制结构，并且要根据既定原则加以执行。迅速偿还部队和设备费用的做法将极大地鼓励会员国为行动做贡献。

79. 尼日利亚一直在训练其人员，以支持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在各个阶段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持续的协商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在高级管理层的代表性不足是一个值得深忧的问题，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外地。应当通过银河系统对人员结构不平衡的现象进行审查，同时使征聘建立在更为平等的区域基础上。

80. **Choisuren 先生**（蒙古国）说，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需要在各个层面有更好的规划、执行和协调。行动必须从一开始就获得实际的政治支持以及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应全面执行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的建议。关于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指导的“顶点理论”的工作必须加快，要涵盖各个阶段，从部署前到冲突后的和平建设期间。

81. 蒙古国欢迎正在进行中的调整，但是，和其他发言人一样，也强调必须保留统一指挥和明确的指挥结构，并确保维持和平部与外勤支助部之间的有效合作。成立统筹行动小组是一项受到欢迎的进展。

82. 对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攻击必须受到谴责。保证所有人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在这方面东道国以及交战各方负有主要责任。风险评估程序以及信息收集和传播能力应当加强，并且部队派遣国应全程参与。

83. 蒙古国还重申其对零容忍政策的承诺。考虑到部署经过适当训练的人员的重要性，应当作为紧急事项加紧制订新的谅解备忘录。他希望提醒委员会

注意蒙古国堪称典范的五山训练中心，该机构一直被用于开展区域培训活动。

84. **Buff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观察员)说,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人民是红十字委员会任务的核心。平民常常在悍然攻击战略中成为被直接攻击的目标,因此,保护不力并非因为法律框架不足,而是因为未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85. 保护需求目前远远超出了任何一个行为方的能力范围,红十字委员会对最近应急工作的加强表示欢迎。实际上,行为方的增加要求进行有效协调,将不同的任务和做法都纳入考虑。红十字委员会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进行建设性的互动,特别是在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领域的互动极为重要,因为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越来越多地在各种作业环境下共存。红十字委员会拥有各国赋予的明确的保护任务,而安全理事会在第 1674 (2006) 号决议中建议,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授权维持和平、政治和和平建设特派团保护平民。尽管联合国部队和红十字委员会都尽力保护平民,但二者的任务、

角色和手段各不相同。作为红十字委员会,有严格的人道主义任务,这一点不能与任何军事、政治或经济层面的任务相混淆。这需要接近处于危险中的人民,并与冲突各方进行直接对话。与非国家行为者建立联系常常是一项艰难而敏感的任务,一旦红十字委员会独立、中立或纯粹人道主义的意图遭到质疑,这一任务就会受到连累。人道主义的努力、政治行动、法律措施和实体保护是补充性保护措施的独特方面,分别需要具备不同的能力和方法。不同的方法不应合并或混淆,也不应产生重复。人道主义工作必须不受政治或其他相关利益的影响,否则人道主义努力将遭到严重破坏,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将遭遇更大的风险。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对定义各自用于保护平民的不同但互为补充的办法之间的有效接合点上存在着共同利益。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